#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择咨询单位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择咨询单位项目已由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批准招标，招标人为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择咨询单位项目；

招标范围：一标段为选择1至5家咨询单位，承揽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代理工作；二标段为选择1至5家咨询单位，承揽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造价咨询工作；

服务周期：1年；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招标代理资格，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近三年（2018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一、二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7.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方式：将下列资料及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发送到邮箱：376598168@qq.com

|  |
| --- |
| **报名表**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被授权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报名标段 |  |

1. 参加一、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2）参加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3）参加一、二标段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报名成功后的投标人，招标人会向投标人预留的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6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隆大街2015号

联系方式：189 4365 6702（姚宇）